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
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
(包 2)

招 标 文 件



中泰管理

采 购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 进行采购，采购工作委托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采购，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采购文件。



采购人（业主）：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 采购工作，现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本采购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采购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		
标段名称	包 1：大宗食材配送服务、包 2：食堂劳务服务		
招标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全英 13937889637
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景灏 1869589596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 有 ☒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8
二、开标一览表	5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1
四、资格审查资料	53
五、投标承诺函	54
六、项目管理团队	56
七、投标人业绩	57
八、服务方案	58
九、服务及优惠承诺	59
十、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包 2）-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53

2、项目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53-1-2	包 2：食堂劳务服务	1009200.00	1009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两个包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段。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段同时排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选择包段号靠前的一个包段中标，其他包段中标候选人则依次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包段的招标文件，按包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包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包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

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13937889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 徐先生、郑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1866166、186958959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先生、郑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1866166、186958959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896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10号名门国际中心17层1706室 联系人：徐先生、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95895967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53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2为食堂劳务服务，包含食材处理、餐食制作、供餐服务、卫生清洁等。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	---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质疑/投诉”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单位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联合体投标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1</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餐饮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	最高投标限价	包 2: 本包段报价为固定价格, 投标报价统一填写 1009200.00 元/年, 否则按投标无效。
12.3	付款方式	由学校统计每月用餐人数及金额,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县财政实际情况进行集中拨付, 据实结算。
12.4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标准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2.6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8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2.9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承诺函；
- (6) 项目管理团队；
- (7) 投标人业绩；
- (8) 服务方案；
- (9) 服务及优惠承诺；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为固定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

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 废标和重新招标

9.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0.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附件1)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0.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关联关系查询或声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能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相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2.2.2 (1)	技术部分 (80 分)	食堂管理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管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 1. 供餐服务方案：需明确供餐流程、不同时段供餐安排、师生取餐效率保障措施及特殊需求响应； 2. 质量保障方案：需包含菜品质量标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日常巡检机制及持续改进措施； 3.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需覆盖食材验收、加工过程控制、餐具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4. 营养搭配及菜品更新方案： 营养搭配：需提供每周菜谱示例，说明针对学生群体的营养均衡设计；	20 分

		菜品更新：需明确更新周期、更新方式及菜系/品类覆盖； 5. 档口特色设计：需说明档口功能分区、各档口管理措施、食材利用率控制方案及基本花色品种保障。 二、评分规则 1. 上述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方案具体、标准明确、贴合学校食堂运营场景的，得 4 分； 2. 若某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或不完善（如流程缺失关键环节、未明确量化指标、未考虑学生群体特殊性），每处扣 2 分，该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 3. 若某一项内容未提供（缺项）或未针对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需求进行针对性说明的，对应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及项目履行能力	一、评审内容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及项目履行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 1. 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及资质：需提供与食堂规模匹配的人员清单（含厨师、面点师、服务员、保洁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具体人数）。 2. 拟派人员从业经历：核心岗位人员需说明从业年限、过往服务单位类型，需体现对学生餐饮需求的理解。 3. 岗位安排及职责分工：需明确各岗位具体职责、工作衔接流程及责任追溯办法，覆盖餐前准备、餐中服务、餐后收尾全流程。 4. 专业搭配合理性：需说明团队专业构成，并阐述搭配逻辑，确保专业能力与学校食堂运营	20 分

		需求匹配。 5. 团队整体实力：需提供团队管理机制、应急响应能力及培训体系，证明团队能稳定保障食堂日常运营及特殊场景需求（如考试期间供餐、大型活动配餐）。 二、评分规则 1. 上述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人员数量充足、资质合规、分工清晰、专业适配性强的，得 4 分； 2. 若某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或不完善（如人员数量与食堂规模不匹配、资质证明过期、职责分工未覆盖全流程等），每处扣 2 分，该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 3. 若某一项内容未提供（缺项）或未针对学校食堂劳务服务的特殊性（如学生群体饮食特点、校园食品安全规范）进行说明的，对应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风险预判及应对措施：需梳理学校食堂服务中的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风险（如食材变质、交叉污染）、服务流程风险（如供餐高峰期排队拥堵、餐具供应不足）、人员管理风险（如员工突发离岗、操作不规范）、特殊场景风险（如季节性传染病防控、恶劣天气食材配送延迟影响供餐）等。针对每项风险制定具体应对措施。 2. 服务工作中关键点的质量控制：需明确食堂服务全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及管控标准，包括餐	12 分

		前准备（如食材清洗浸泡时间、餐具消毒温度及时长）、餐中服务（如菜品保温温度范围、打餐分量误差允许值、员工服务用语规范）、餐后收尾（如餐桌清洁达标标准、厨余垃圾分类处理流程、场所消杀频次）等环节。每个控制点需说明监控方式（如管理人员定时巡检、安装监控设备实时记录、设置学生监督反馈渠道）及异常处理机制（如菜品温度不达标时的返工流程、餐具消毒不合格的追溯与整改措施）。 3.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需针对采购人（学校）的服务要求作出明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限、整改效率、配合机制等。同时需提供保障承诺落地的措施，如设立专项对接岗位、建立校方需求登记-处理-反馈闭环台账、将响应效率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等。 二、评分规则 1. 上述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风险覆盖全面、控制标准明确、承诺可量化、保障措施可落地的，得 4 分； 2. 若某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或不完善（如风险预判遗漏校园常见场景、关键控制点未明确量化标准、响应承诺未约定具体时限等），每处扣 2 分，该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 3. 若某一项内容未提供（缺项）或未结合学校食堂劳务服务的特殊性（如学生群体饮食安全、校园管理规范）进行针对性说明的，对应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	8 分

		下 4 项内容： 1. 文明服务培训：需明确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礼仪、服务意识、学生群体服务技巧等。同时说明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及考核方式。 2. 工具使用及消毒培训：需涵盖食堂各类工具设备的规范使用和消毒工作要求。培训需包含实操演示环节，明确培训周期及考核方式。 3. 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食堂消防设施的位置识别及使用方法、火灾隐患的排查要点、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火灾发生时的疏散逃生路线（结合学校食堂布局制定）及引导师生疏散的注意事项。需明确培训方式、培训频率及考核方式。 4. 节能环保培训：需包含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食材及垃圾分类等内容。培训应结合学校食堂实际运营场景，说明培训方式、培训周期及考核方式。 二、评分规则 1. 上述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培训内容具体、方式合理、周期明确、考核可操作的，得 2 分； 2. 若某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或不完善（如培训内容未结合学校食堂场景、未明确培训时长或周期、考核方式模糊等），每处扣 1 分，该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 3. 若某一项内容未提供（缺项）或未针对学校食堂劳务服务的特殊性（如学生群体服务、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进行针对性说明的，对应项得 0 分。	
	应急事件的处理预	一、评审内容	8 分

		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 1. 消防应急预案：需明确火灾隐患排查机制、火灾报警流程、初期火灾扑救方案、人员疏散引导及善后处理。 2. 跑水应急预案：需涵盖跑水风险识别（如水管爆裂、水龙头未关紧、下水道堵塞等场景）、应急响应流程、现场处置措施、善后处理。 3. 流行性疾病防控预案：需结合学校群体特点，明确预防措施、疫情爆发后的控制措施、配合学校及卫生部门的联动机制。 4. 迎查任务调度组织措施：需针对学校食堂常见检查制定响应流程，包括迎查前的准备、迎查中的配合、迎查后的整改。 二、评分规则 1. 上述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预案流程清晰、责任到人、措施具体、贴合学校实际场景的，得 2 分； 2. 若某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或不完善（如未明确责任人、流程缺失关键步骤、未考虑学生群体特殊性等），每处扣 1 分，该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 3. 若某一项内容未提供（缺项）或未结合学校食堂运营特点进行针对性设计的，对应项得 0 分。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 1.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食品卫生：需明确食材采购验收的卫生标准、	12 分

		储存的卫生规范、加工过程的卫生控制以及成品留样制度。 人员卫生：要包含员工个人卫生要求、健康管理以及卫生培训计划。 环境卫生：需规定食堂各区域的清洁频次和清洁标准，以及通风换气要求。 垃圾处理方案：应说明垃圾分类标准、收集容器的清洁消毒以及清运频次和清运过程的卫生防护。 2. 食堂环境管理方案：需涵盖食堂整体布局的合理性维护、墙面、地面、天花板的日常保养、就餐环境的营造以及特殊区域的环境管控（如仓库防潮防鼠、后厨防蝇防虫措施）。 3. 设备使用及维护方案： 设备使用：需制定各类食堂设备的操作规程，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确保规范使用。 设备维护：要明确设备的日常保养、定期检修计划以及故障报修流程。 4. 投诉处理方案：需建立投诉接收渠道，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和处理时限，要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跟踪回访，确保投诉得到有效解决。 二、评分规则 1. 上述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方案具体、措施可行、责任明确、符合学校食堂管理规范的，得 3 分； 2. 若某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或不完善（如方案缺乏针对性、措施不具体、未明确责任人和处理时限等），每处扣 1.5 分，该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扣完为止）；	
--	--	---	--

			3. 若某一项内容未提供（缺项）或未结合学校食堂劳务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的，对应项得 0 分。	
2.2.2 (2)	商务 部分 (20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1）同类型项目指餐厅（食堂）经营项目。 （2）同一单位的业绩无论服务期限是几年或者年份不同只按一项业绩计分。同一单位指采购人名称。 （3）未提供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持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的：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4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4 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4 分；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0.4 分； 5、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 0.4 分。 注：1. 须提供上述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认证机构、证书编号、有效期及认证状态等关键信息）；2. 证书超出有效期或未提供有效查询截图的，对应项不得分。	2 分
		项目管理团队	1、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管理团队其他成员（人员不得兼任）：	12 分

			(1) 至少配备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师（员），得 2 分； (2) 至少配备 1 名（公共）营养师，得 2 分； (3) 至少配备 1 名食品检验师（员），得 2 分； (4) 至少配备 2 名厨师，且厨师均持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得 4 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本人资格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对应项不得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

3.3.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

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甲方）在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包 2 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标准、费用、期限

- 1、服务范围：_____
- 2、服务标准：_____
- 3、服务期限：_____
- 4、付款方式：_____

二、食品质量要求

- 1、膳食品种要全面多样，每周甲乙双方共同制定食谱、菜谱，乙方按食谱、菜谱供餐。
- 2、禁止制售冷荤凉菜、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
- 3、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 4、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5、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6、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7、所供食品保证质量，口味符合当地大众习惯。

三、甲方的义务

- 1、指定老师负责维持学生就餐秩序，在每餐开饭时组织学生排队有序进入餐厅，不得拥挤、喧哗、打闹。
- 2、教育学生文明就餐，不得浪费饭菜，并在开餐时指定老师到现场监督学生遵守饭堂纪律情况，及时纠正不良行为。
- 3、组织就餐学生开展文明就餐活动，教育学生餐后抹干净餐桌餐椅，并将此

作为学生德育的一项内容来抓，评比、表彰文明就餐学生。

4、收集学生对饭堂供应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乙方反映，以便于乙方及时整改提高。

5、保证食堂的水电供应，一旦出现供水管路或供电线路故障，应及时派人检修。

6、保证乙方在学校食堂的独家经营权，并负责协调学校周边关系，保障治安秩序和经营秩序。

四、乙方的义务

1、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认真做好就餐师生的供应工作。

2、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报甲方备案。在食堂内就餐的师生如发生食物中毒，有乙方全额出资医治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服务食堂的操作程序、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河南省学校食堂标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检查工作。

4、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并确保营养餐费全部用于各种食材（主副食品原材料）。甲方对乙方经营各环节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

5、执行《学校食堂与学校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等级量化评定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

6、爱护甲方的房屋及设施设备、炊餐具，人为原因损坏者，照价赔偿；需要改造或添置设备的，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7、负担食堂的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金额）。

8、炊餐具按每年 20%折旧，甲方炊餐具的折旧费用由乙方分学期支付给甲方。

9、乙方应制定全月食谱提前提供给兰考县教体局备案。

五、人员管理

1、乙方雇佣的工作人员不跟学校发生劳动关系。乙方与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前，要了解员工背景，不得使用品行不端、有劣迹的人员。

2、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工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3、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追究乙方的责任。

4、工作人员上岗时应统一着装，售饭时戴口罩。

六、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合同期满，双方债权债务结算清楚后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七、转让

乙方须派本企业有管理经验的人员负责食堂管理。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遇特殊情况确定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提供书面申请说明原因、转让内容、转让方式及第三方背景、业务能力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对第三方考核合格后，出具书面意见并报主管部门同意，才可实施转让。如乙方所推荐的第三方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受让的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造成师生食物中毒和设备受损及员工严重违纪，造成师生或社会投诉，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3、乙方要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卫生操作规范。因乙方经营管理原因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文件通报批评的，每次从当月营业额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若因此给予甲方管理者行政处分，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损失。

4、乙方管理期间，师生就餐满意度要达到 70%以上（甲乙双方共同设计试卷，甲方组织调查时邀请乙方到场），低于 70%时，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否则，从下次调查开始，未达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若甲方食堂因硬件设施不达标而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勒令停业，其责任由

甲方承担，并应赔偿乙方在停业期间的损失。

6、乙方要严格遵守《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应与乙方解除委托经营协议：

（一）经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二）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认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九、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十、合同有效期

合同到期后，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双方要积极协商交接事宜，在约定时间内交接清楚。若因乙方不作为影响甲方经营，或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第三方经营的，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支付全年营业额 1%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监督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各存一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属于农村部分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范畴，概况如下：

1、覆盖学校：包括兰考县明理、明德学校及周边义务教育学校

2、服务人数：惠及学生约 3890 名；

3、供餐标准：

初中生：17 元/人/天，涵盖早、中、晚三餐；

小学生：6 元/人/天，仅提供午餐。

4、费用构成：

财政补贴：5 元/人/天；

学生自费：不足部分由学生承担，学生承担的餐费通过河南兴兰大数据有限公司提供的餐饮缴费系统统一收取。

5、项目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其中包 2 为食堂劳务服务，包含食材处理、餐食制作、供餐服务、卫生清洁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菜品内容（以校方通知为准）

（1）早餐：早点不得少于 4 种；咸菜品种不少于 2 种；蔬菜品种不得少于 2 种；

（2）午餐：主食品种不得少于 2 种；各式菜、汤的品种不得少于 4 种，具体要求：荤菜不少于 1 种；素菜不少于 2 种；汤不少于 1 种。

（3）晚餐：主食品种不得少于 2 种；各式菜、汤的品种不得少于 3 种，具体要求：荤菜不少于 1 种；素菜不少于 1 种；汤不少于 1 种。

（二）食堂运营服务相关要求

开餐时间（以校方通知为准）：

早餐：6:30—8:00，午餐：11:30—13:00，晚餐：17:30—19:00

（三）食堂运营服务相关要求

1、完成食堂早、中、晚餐用餐需求，完成工作场地、库房、设施设备、器皿用具、食品、原材料、清洁用品用具等管理工作。

2、完成因特殊任务或其他工作需要而临时下达的保障任务。

3、有完善健全的管理方案等工作制度，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在特殊情况下能正常就餐。严格执行相关餐饮管理制度。

4、合理搭配膳食，符合采购人菜品要求，有菜品研发团队，不定期更换菜品，不断提升菜品质量。

5、做好成本核算和节能降耗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合理利用食材和辅料、调料，减少食材浪费；根据需要加工膳食，减少剩菜剩饭，节约粮食；节约用水、电、气，减少能源耗费；准确掌握原料结存量，及时了解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切实降低成本。

6、食堂清洁卫生实行分区域管理，责任到人。保洁区域目视干净无污渍、无垃圾、无灰尘、无纸屑，瓷砖地面洁净，设施设备表面无灰尘及附着物；各种炊具、消毒柜及用具光亮洁净，厨房排水沟见底。按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存储、清运。

7、供应商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统一着制服（佩戴口罩、帽子、手套）且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且行为规范，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岗位培训，服务主动、热情，大方。

8、随时接受采购人及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不合格立即整改。

9、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搞好食材验收、保管、加工、存储，并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留样等各环节卫生，确保食品安全，杜绝传染病和食品中毒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如因疫情防控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食堂员工无法到岗的，供应商应立即调配人员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用餐，不得因此降低服务质量。

10、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食堂全体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规程使用水、电、气。供应商应对安全责任定人、定岗、定位明确岗位职责，制作安全工作牌。每天工作结束后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关闭水、电、气阀门，清理灶台和排烟机油污。每2个月配合采购人进行排油烟管道清洗。严禁在工作场地内吸烟和将易燃易爆以及其它火种等违禁品带入工作区域。每周配合采购人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保。发现设备故障及隐患及时排除，确保消防安全。

11、采购人提供食堂经营所需场地、设施设备，并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和使用功能。除此之外，供应商承担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

务人员工资、保险、绩效、福利、税金、员工工装、食堂用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类费用、食堂场所及设备、设施、用具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等维保类费用和食堂水、电、气等能源类费用。

12、法律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供应商完成的其它与食堂供餐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要求

- 1、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
- 2、严格按照规定期限、方式保存食品和食材，库房物品按有利于保管的方式储存，每天清理库存，防止物品过期变质。
- 3、供应商派驻员工应做到节约成本，爱护采购人的设施设备、物资、原材料、辅料等公用物品，不得损坏丢失、霉烂变质、不得随意丢弃、不得铺张浪费以及其他因管理不善造成损耗。严禁将采购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其他属于采购人的物品带离工作场所。
- 4、严格按相关卫生要求进行餐具洗消、食材加工、菜品制作。
- 5、按照加工流程，生熟严格分开，餐具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
- 6、爱护公共财物，按规范使用厨房设备，保护好厨房用品，损坏照价赔偿。
- 7、按规范接插电器，按设备操作规程使用厨房设备，保证安全。按规定使用水、电、气，注重节约，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 8、严禁在工作场地抽烟、饮酒、闹事，打牌或有其他不良行为。
- 9、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事故发生。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除服务人员外指派一名工作人员（相对固定）与采购单位对接工作事宜。
- 2、供应商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品行良好；必须持有健康证；必须定期对员工进行入职、消防、保密、食品安全等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及技能，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 3、供应商应每周不少于一次工作例会并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能力教育、政策法规教育以及其他专业知识等教育。
- 4、供应商自行解决工作人员住宿。
- 5、签订合同时，将对食品卫生安全方面进行明确，同时，采购人将与供应商签

订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定期考核方式，约定岗位人员到岗工作、因故请假、调离岗位等相关情况，调离和新进人员必须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厨师长和项目负责人。）

6、供应商严格执行采购人规定的消费管理方式。

7、供应商接受采购单位对菜品质量和食堂管理的建议和意见，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整改情况。

8、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食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六）服务人员相关要求：

1、服务人员总数与就餐学生总数的配比不低于 1:100，针对早、中、晚三餐的运营需求，可根据实际就餐人流、时段高峰等情况，在基础配置标准上适当增加服务人员数量，以保障餐食供应效率与服务质量。

（1）厨师长：负责厨房日常的各项工作，现场工作安排，拟定食材的申购计划；负责菜品质量和原材料验收，积极协助各岗位工作。负责食谱制定和根据就餐人数科学开具食品原材料需求数量，负责技术培训、菜品开发，配合采购单位验收食品原材料数量、质量，检验每餐菜品质量等，有较强的菜品创新能力，具有各个菜系经典菜品的烹饪制作能力；有较强的管理能力，熟悉厨房各种设备的性能，能够熟练使用及保养，具有丰富的菜肴知识。

有食堂项目管理经验，较强的沟通能力，具有一定文字处理能力，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应变的处事能力，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组织相关人员做好食堂成本核算等相关工作。统筹负责项目全面运作，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厨师团队：白案、红案、墩子等岗位；凉菜、蒸菜、勤杂人员等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

（3）服务人员：外貌端正，负责接待服务，清洁卫生，出菜收台。受过专业培训，口齿清楚，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有餐饮服务工作经验。

2、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持健康证，所有人员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品质，服从管理，团结同事，吃苦耐劳；所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包段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年）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承诺函；
- （6）项目管理团队；
- （7）投标人业绩；
- （8）服务方案；
- （9）服务及优惠承诺；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段	
投标报价 (元/年)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信用查询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团队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注：表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一）硬件特征码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